

【著作權法】

著作權法

查著作權律第四十條。關於罰款規定。凡假冒他人之著作。科以四十元以上。四百元以下之罰金。知情代爲出售者。罰與假冒同。而第四十一條。關於賠償責任。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。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。責令假冒者賠償。至知情代售之人。應否負責。並未提及。自不能不求諸解釋。本院以爲該條規定。係屬例示性質。毫無限制之意。其理由有二。(一)著作權律。稱侵損著作權。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爲而言。該律所定賠償責任。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。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。請求賠償之規定。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。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。則法律之意。於民事性質行爲。亦顯然以假冒爲最著之例。用以代表其餘。實屬了無可疑。(二)按照民事一般條理。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。應負賠償之責。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。不在此限。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。法律既無免責之條。亦無除外之理。法院即不能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。由是觀之。則知情代售者。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。與假冒者不能有異。

著作權法

法條 著作權法三三

二